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基本情况如下：

- （1）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 （5）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 （6）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9 人。
-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548.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1,310.1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557.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441.99 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 万元。

(8)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5,741.90万元。

(9)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其中1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2025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1) 签字项目合伙人：任鑫，201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6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丽，202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

(3)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汪玲，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8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政旦志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各类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2025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2月1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事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2026年4月10日，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操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报送及时高效。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